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 2021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资产负债表项目：						
盈余公积	47,394.61	47,394.61	0.00	42,236.20	42,951.49	715.29
未分配利润	493,877.86	493,877.86	0.00	118,059.67	117,344.38	-715.29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27,644.16	124,252.29	-3,391.87	-454.13	-3,846.00	-3,391.87

净利润	272,012.61	275,404.49	3,391.87	149,186.82	152,578.69	3,39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26.82	219,418.69	3,391.87			

三、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监事会

